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20-07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欠款(应收账款及利息)148,078,800元,违约金10,317,500元(截至于起诉日)及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沈变公司对嘉祺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460.7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730.3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730.38万元。沈变公司将(2015)宁民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项下剩余的全部债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将减少沈变公司本度净利润730.38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因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祺隆公司)欠款事项,于2015年11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5-088号)。

2016年9月宁夏高院对上述诉讼予以一审判决,对沈变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①被告嘉祺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沈变公司欠款11,450万元,利息2,637.94万元(计算至2016年7月3日),并支付自2016年7月4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②如被告嘉祺隆公司不能偿还沈变公司上述欠款及利息,被告青铜峡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建设公司)在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孙建设、孙佳在《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玉梅以其对嘉祺隆公司5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③保证人恒源建设公司、孙建设、孙佳,承担保证责任后,质押人李玉梅承担质押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嘉祺隆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沈变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6-064号)。

二、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及出售债权的原因

一审判决后,嘉祺隆公司未按照宁夏高院判决偿还沈变公司欠款,沈变公司于2016年11月向宁夏高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据相关判决,在偿还义务范围内执行被申请人嘉祺隆公司的财产,并要求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夏高院指定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2018年6月,沈变公司收到担保人恒源建设公司代为清偿欠款700万元。

2018年11月,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嘉祺隆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42亿元。2019年至2020年,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对嘉祺隆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拍卖、变卖,但拍卖、变卖均未能成交,最终流拍,流拍价格2.23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嘉祺隆公司需用以物抵债方式清偿沈变公司债权,由于嘉祺隆公司资产具有不可分性,如果沈变公司同意以物抵债,需全部接收上述资产,并向嘉祺隆公司支付上述资产流拍价格与公司债权金额(1.41亿元)的差价约8,200万元。但因近年来硅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嘉祺隆公司未能正常持续经营,沈变公司也不具备经营硅铁工厂的经验,因此沈变公司未接受嘉祺隆公司以相关资产低偿欠款的方案。

2020年3月,沈变公司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继续执行申请书》,请求先行强制执行恒源建设公司在4,300万元内承担对嘉祺隆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先行强制执行孙建设、孙佳对嘉祺隆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4月,恒源建设公司以沈变公司拒绝以物抵债等为由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免除其对嘉祺隆公司的保证责任、解除对其相关资产的查封。沈变公司已就恒源建设公司执行异议事项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辩。

鉴于当前执行情况及沈变公司查封的恒源建设公司资产状况,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收回全部债权具有较大困难。2020年12月10日,沈变公司与自然人李国军(非公司关联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沈变公司将(2015)宁民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项下本金11,450万元及利息在内的所有债权扣除已收回的700万元之后剩余的全部债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军;沈变公司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及全部债务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李国军变更为新债权人(申请执行人),之后由李国军自行主张债权,后期债权执行结果与沈变公司无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沈变公司与嘉祺隆公司的欠款纠纷已经判决并进行了强制执行,沈变公司将(2015)宁民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项下剩余的全部债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军。

截至目前,沈变公司对嘉祺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460.7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730.3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730.38万元。本次沈变公司转让上述债权,将减少沈变公司本年度净利润730.38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正股份”)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至正新材料成立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相关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标的公司。同时,公司于2020年5月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变更为王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与前次控制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前次控制权转让时是否已存在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或安排;(2)相关资产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划转依据及进展,转让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未来公司保证独立性的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分别为6.53亿元,3.99亿元和4.16亿元,占公司比例分别为94.62%,95.09%和90.14%。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业务将保留原有的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草案同时披露,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331.95万元、9970.96万元和4554.26万元,同比分别变化19.68%和-54.32%,近两年同比降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化,若变化较大,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其行业情况和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后续拟改善经营的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12亿元,增值率10.13%。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至正新材料2020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2.20亿元,无形资产余额2032.98万元,主要包含一项土地使用权,一项房屋所有权,6项注册商标及34项专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账面值及评估值,结合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处区域,周边区域近期土地交易价格变化等,说明其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2)注册商标及专利的账面值及评估值,说明其评估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对未来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及专利的安排,并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剩余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75亿元,上述其他应付款的支付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草案同时披露,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转至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双方同意对于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将不能划转至标的公司,应由标的公司将该部分款项于2020年12月20日前支付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后续清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目前偿还进展,未来偿付安排,保障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安排;(2)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未转入标的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规模,债权人名称,债务形成的原因和背景等,说明公司是否收到上述债务的偿还款项,以及对于上述债务的偿债安排;(3)本次交易如何考虑上述因素对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4.12亿元,双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总额的51%,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至正集团2019年末资产总计4.66亿元,负债总计4.65亿元,资产负债率99.89%,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4.9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至正集团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包括货币资金、长短期负债等;(2)至正集团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保证交易正常推进的履约和支付能力,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410万股的3.37%。无预留授予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注册资本:2,074,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陈波,董事赵继伟、张建军、张平、张立国、侯光焕,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松,监事杨帆、杨洁。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是:总经理赵继伟,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汪强,副总经理巨新团,财务总监杨宁,董事会秘书张建军。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1,552.68	106,908.77	83,1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0.96	26,931.25	16,4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3.73	26,946.65	14,6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	82,147.82	30,6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376.88	264,749.96	243,037.82
总资产	912,835.15	878,873.91	892,807.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61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0.61	6.49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410万股的3.37%。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260	3.71	0.13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	3.71	0.13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160	2.29	0.08
巨新团	副总经理	160	2.29	0.08
汪　强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60	2.29	0.08
杨　宁	财务总监	160	2.29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5,840	83.43	2.82
合计		7,000	100	3.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8元的50%,为每股1.5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7元的 50%,为每股1.585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者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或者2020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每股分红平均值的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2021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2022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000	10,675.00	7,116.67	2,846.67	711.6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